

证券代码：832195

证券简称：名家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4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 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 1、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

（1）公司机械式停车设备相关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

械)》已于2015年8月到期、《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已于2018年5月到期,新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为云南名家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智慧)所取得。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丧失重要许可的情况。

(2) 2018年7月至2018年8月,公司将原持有的横移框防坠落装置等15项与立体停车设备业务相关的专利转移至名家智慧。但公司未在2018年年报中完整披露公司所拥有的关键资源变化情况。

(3) 在与立体停车设备业务相关的重要许可和专利均为名家智慧持有的情况下,2019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名家智慧的100%股权出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19年6月27日办理完毕。至此,原主营业务即立体停车设备业务已从公司剥离。但公司未在2019年半年报中充分披露公司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 2、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公司2018年、2019年上半年记账凭证均无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等签名或盖章;存在大量记账凭证没有附原始凭证的情况;个别记账凭证存在直接用钢笔修改记账凭证所载明的会计科目金额的情况;个别记账凭证所附大额付款内部审核单据没有相关负责人审批;在会计核算系统未设定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不满足仅以电子形式保存电子会计档案的情况下,未对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形成纸质档案予以归档。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应在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对名家智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整改，本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将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 2、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3、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强化内部问责，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 1、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向云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2、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针对相关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和信息披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证监局关于对名家智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 号）

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